

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校友會

常務委員會選舉章則

1. 常務委員會每兩年改選一次。
2. 常務委員會成員均需經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產生。
3. 現任常務委員會須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其成立選舉委員會以處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或補選事宜。
4. 選舉委員會法定人數為三人，成員必須為基本會員。
5. 所有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於同屆參選。
6.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處理常務委員會成員選舉或補選的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十日正式通知會員有關選舉或補選事宜並進行提名程序。
7. 選舉截止提名日期定為會員大會舉行前的第二十日。
8. 截止提名後，選舉委員會必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日正式通知會員候選名單及投票程序。
9. 參選常務委員會的基本會員必須獲得另一名基本會員提名。
10. 監票人和點票人須由非參選會員出任。
11. 當有多於七位候選人參選，將以票選方式表決，以獲得最高票數七位候選者當選。
12. 當有七位候選人，則出席的基本會員須以票選方式對候選人的信任作出表決，候選人若獲得的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就可以當選。
13. 若只得少於七位候選人，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除非有五位基本會員要求對候選人的信任作出表決，在此情況下，出席的基本會員須以票選方式表決，候選人若獲得的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就可以當選。
14. 任何人同時只能擔任一個職位。
15. 若常務委員人數不足七人，則須經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6. 當選之常務委員會須於當選後的十四天內正式通知會員常務委員會之職位分配。
17. 如當屆任期內常務委員之職出缺，而該屆餘下任期不少於六個月，須於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